


臺南市東區小東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黃貫中	56年9月15日	男	臺南市	無	大光國小 後甲國中 瀛海中學 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	補教英文老師 中華民國親子關懷協會顧問 東區後備憲兵協勤大隊隊員 小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臺南市東區小東里里長	結合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 定期邀請正牌律師警政專員 配合衛生環保宣導稽查人員 不定期舉辦公園草地音樂會 繼續爭取警政監視系統增設 增進里民感情互動社區和諧 提倡小東里民國際語言能力 落實里長行動辦公室執行力 小東四年改造人人感受深刻 繼續增辦各項里民課程與活動 加強里民法律常識與防詐技巧 落實住戶居家清除病媒孳生源 提倡全家運動舉辦親子籃球賽 地方派出所巡邏警網密度增強 不定期舉辦國內國外親子旅遊 除目前免費英語再增日韓教學 鼓勵手機軟體通報里長服務到 肯定貫中就是支持小東更進步
2		余天翔	55年2月3日	男	高雄市	無	國防大學法律系畢業。	一國防部軍事法院院長、庭長、上校法官。 二國家考試軍法官特考、乙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。 三法律事務所法務主任。 四臺南市退休警察人員府城協會法律諮詢顧問。 五社會基層「生活法律志工」。	一個法律人的堅持—做里民的「生活法律志工」 一、里長，就是里民的志工，應秉持著友善誠懇的態度，體察民意、民需，善盡職責，做好各項里政工作。 二、統籌辦理全里免費法律服務制度，隨時提供鄉親法律諮詢、問題討論及糾紛調處平台，給予適法建議。並委請熱忱專業律師義務擔任全體里民法律顧問（社區各大樓均可申請法律顧問證書），保障鄉親合法權益。 三、組織社區環保愛心及守望互助志願團隊，協助維護社區安全、環境整潔及關懷互助工作，樹立良善典範。 四、致力社區安全網之建構，除發揮鄰里守望互助功能，並於主要道路、巷弄必要處，裝設閉路監視系統，並協調警政單位、保全業者訂立支援協定，加強維護社區治安。 五、籌募款項，設立「小東里清寒國中、小學生獎助學金」專戶，每學年發放清寒學子運用。 六、結合社會公益慈善資源，與社區愛心志願團隊建立窗口，積極關懷年老長輩、貧病獨居弱勢鄉親，給予實質照顧與協助。 七、勘查里內適當地點，爭取設置「台南市公共自行車」T-Bike使用站，便民利用。 八、經常性舉辦社區知性旅遊及親子同樂活動，活絡鄉親間之互動與交流。 九、充實里內公園休閒及無障礙安全設施，做好美化整潔工作，使鄉親均便於利用舒適的休憩活動空間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含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)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：

	號次	里片	姓名
圖例	號次	里片	候選人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盖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



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